**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薛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关于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作出的行政答复，于2024年8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所列的申请人与所附的身份证件不一致，且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存在多处表述不一致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2日